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9日上午10点50分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以短信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张雨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雨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张雨柏、韩锋、蒋伏心、王林、刘建华，
张雨柏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王林、张雨柏、刘建华，
王林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伏心、钟玉叶、屠建华，
蒋伏心任主任委员；

（四）审计委员会：屠建华、刘建华、朱广生，
屠建华任主任委员。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张雨柏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营运管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钟玉叶先生、朱广生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聘任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独立意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雨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泗阳印刷厂厂长，泗阳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省泗阳县经委副主任、主任、县长助理、副县长，泗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洋河集团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张雨柏先生是江苏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糖酒食品业十大人物”、“中国工业行业杰出人物”、“中国食品行业梦幻组合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全国用户满意杰出管理者”、“全国酿酒行业百名先进个人”、“中国工业经济十大风云人物”、“全国食品工业先进科技管理工作”、“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江苏省劳动模范”等称号。张雨柏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73%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34.84%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雨柏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玉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洋河集团组宣部部长、工会常务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10

年 4 月至今先后兼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钟玉叶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0.39% 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8.45% 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35% 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钟玉叶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广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淮阴市罐头饮料厂副厂长、洋河集团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董事、副总裁。朱广生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0.39% 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7.93% 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3% 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广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丛学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总帐会计、财务处长、洋河集团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丛学年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

公司 0.22%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9.69%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3%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丛学年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新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江苏泗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曾先后荣获“2000年江苏优秀科技工作者”、“2001年宿迁市十大杰出青年”、“宿迁市优秀科技专家和拔尖人才”等荣誉，是国家级白酒评酒委员。周新虎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3.00%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周新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学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历任宿迁市审计局经贸处处长、主任科员，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邓学农先生先后受到江苏省审计厅、

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宿迁市审计局、宿迁市人事局嘉奖，2003-2005 年度被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人事厅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享受市劳动模范待遇。邓学农先生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